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欣”）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贸进出口”）提供贷款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海嘉欣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40%。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鸿先生在上海嘉欣担任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晓女士在上海嘉欣担任董事；银茂进出口为公司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浙江银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贸投资”）36%的股权，银贸投资持有银茂进出口89.94%的股权。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鸿先生在银茂进出口担任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晓女士在银茂进出口担任董事。综上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公司作为上海嘉欣和银茂进出口的主要股东，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

2016年7月15日